



排队的人

The Man in the Queue



排队的人

The Man in the Queue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黄阳 周敏丽 译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排队的人 / (英) 约瑟芬·铁伊著; 黄阳, 周敏丽译.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143-5038-8

I. ①排… II. ①约… ②黄… ③周…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8667 号

排队的人

著 者 [英] 约瑟芬·铁伊

译 者 黄 阳 周敏丽

策划编辑 赵海燕

责任编辑 赵海燕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信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5038-8

定 价 32.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Josephine Tey

目录 | CONTENTS

1. 谋杀案发	1
2. 格兰特探长	7
3. 丹尼·米勒	21
4. 拉乌尔·拉加德	33
5. 再话丹尼	44
6. 黎凡特人	53
7. 雨后初霁	62
8. 埃弗雷特夫人	80
9. 意外收获	95
10. 北方	112
11. 卡尼什	123
12. 落网	133
13. 争分夺秒	149
14. 口供	158

Josephine Tey

15. 饰针	170
16. 丁蒙特的帮助	181
17. 答案	195
18. 结局	209

The Man In the Queue

1. 谋杀案发

三月的某个晚上，约莫七八点的样子，整个伦敦酒吧里的人们开始纷纷涌向剧院，直奔后排与顶层座位的售票窗口。砰、砰、砰，夜晚的欢乐时光在低沉冷漠的声响中拉开序幕，不过这还是没能让四名无精打采的接待员振奋起来，他们杵在上演《泰斯庇斯与特普西克莉》的剧院门前，耐着性子守在工作岗位上。观众零零散散，用不着排队进场。而在欧文剧院门口，在两级台阶上站着的五个人，簇拥到一块儿相互取暖，看来希腊悲剧也是乏人问津。至于戏棚子剧院，连半个人影都没有，它的高昂票价原本就使得顾客比较单一，向来不把只买得起后排座位的观众放在眼里。再看阿里纳剧院，芭蕾舞剧的排期一连三周，倒还是有十个人正等着购买顶层座位票，正厅后座的售票口前更是站了一条长长的队伍。可此时的沃芬顿剧院，两个窗口前都早已排成看不见尽头的长龙，人流仍在源源不断地涌过来。早前，一个趾高气扬的工作人员走到底层后座的购票大军里，手臂一伸，把队伍截成两半，像断头台般砍断了人们的希望，说：“从这里开始往后的，就只有站位啦！”话音刚落，胳膊便用力拨开人群，把有座位的分一边，没座位的分一边。然后径自阔步回到剧院前的玻璃门后，往有遮挡的地方暖暖身子。然而没有一个人有离开队伍的打算，有的明明已经在冷冽的寒风中站了三四个小时，却好像满不在乎。他们有说有笑，互相传递着一小块用皱皱的银色锡纸裹着的巧克力，吃完便继续等下去。仅剩站位又如何？要

知道，这可是《难道你不知道？》上演的最后一个星期，换作谁都愿意等候观看，即便站着也无妨。这部伦敦自制的音乐喜剧，演了快接近两年，今天这场将是它的告别演出。正厅前排和包厢的座位几个星期之前就订光了，不过有很多才第一次来看的傻帽儿，他们不习惯排队，挤在围栏门口前你推我搡，显然贿赂和收买的小伎俩在售票窗是用不上了。似乎只要身在伦敦，都会设法涌到沃芬顿里面去，再大饱眼福，去看看戈利·高兰还能对他误打误撞的成功抖出些什么笑料。高兰曾被一位急公好义的经纪人从马路上救回一命，还给了他登台的机会，从此让他声名大噪。还要再次去感受蕾伊·马克白无法阻挡的魅力与风采，两年前她犹如一颗默默无闻的彗星般，横空爆发，光芒四溢，其他闪亮的恒星一时间全都黯然失色。蕾伊曼妙的舞姿像翩然起舞的叶子，脸上一抹淡漠的标志性微笑曾经为她带来六个月的洁牙产品广告，并大受欢迎。社评说“她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吸引力”，但她的追随者把她夸得天花乱坠，若是华丽的辞藻也不足以传达她身上超然非凡的气质，便动用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加以描绘。然而，所有美好的事物都将流逝，现在，她准备启程前往美国了。经过这两年，无法想象没有了蕾伊·马克白的伦敦会变成怎样的一片荒凉之地。只要能够一睹芳容，谁不愿意这么站着等下去？

从五点开始，天空就飘着毛毛细雨，偶尔一阵微冷的寒风沾着雨丝顽皮地划过队伍，把人群从头到尾扫了个遍。这一点儿也不影响大家的情绪，今晚就连天气也严酷不起来，对等候的人来说，不过就是盛宴之前来得正是时候的烈性小酒。队尾歪歪扭扭地不断延伸，从远处看，队伍的间隙就像嵌在黑暗的峡谷里的航道，机智的伦敦人趁机在街头拉活卖艺。先是来了几个卖报纸的小鬼，瘦巴巴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目光一律地小心翼翼。他们如鬼火般出现在队伍里，转眼又消失不见，身后留下人们喋喋不休地闲话和翻动飞

舞的报纸。跟着一个腿比身体还短的男人直接往湿漉漉的马路上铺了一条破烂的毯子，立马就表演起来，把自己整个人折成一团，活像只蜷缩着的蜘蛛。他哀戚的蟾蜍眼闪过一道微光，还没等你反应过来，就已经从完全意想不到的部位开始，变态地扭动，这时连原先漠不关心的旁观者也开始注意到他的脊椎正缓缓地弯曲。跟着来了一位男子，用小提琴演奏起流行乐曲，拉得忘情了，E和弦低了半个音也不知道。也就在同一时候，有个煽情的民谣歌手和一个节奏明快的三人管弦乐团加入进来。他们互相皱着眉头，摆出不悦的脸色，过了好一会儿，民谣独唱者企图高唱一曲感人肺腑的《因为你来到我身旁》，以尽快地收拾一下场面。管弦乐团的团长急忙把手里的吉他递给副手，胳膊肘一弯，双手一抬，站在这男高音跟前，对他进行采访。男高音想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不去搭理他，可惜很困难，那人比自己高出半个头，没办法无视他的存在。歌手硬是坚持又唱了两句，越来越含糊的声调唱着唱着变成了怨愤的咕哝。两分钟后，他满腹牢骚，骂骂咧咧地隐没于暗巷之中。乐队即刻奏上一支时下最新的舞曲，和刚才那过时又感伤的调调相比，这现代的曲子可有品位多了。人们一下就把那位被排挤掉的倒霉歌手给忘了，和着欢乐节奏用脚打着拍子。在管弦乐队后面，陆续又来了一个魔术师，一个福音传道者，还有一个街头艺人，要求观众用绳子把自己缠得紧紧的，而他自个儿轻易地就松绑了。

这些人使出浑身解数也赚取不了多少小钱，继而转战到别处表演。临走前每个人都会循着队列走一遍，使劲把松杳却不轻易挪开的帽子塞进队伍的缝隙里，不断地重复：“谢谢大家！谢谢大家！”好鼓动观众慷慨解囊。节目表演的空暇，小商贩们便围上来，兜售各式各样的糖果、火柴、小玩意儿，甚至明信片。人们爽快地掏出几个便士，这样的消遣足以好好消磨时间了。

此时，人群中掀起一阵躁动，剧院的常客知道，就只能是一种

情况。板凳被扔到一边，或折起放进提包里，吃的都先收好，取出钱包准备掏钱。剧院的大门打开了！一场多么让人激动的赌博就要开局，站到售票窗前的那一刻，是赢得如愿以偿，还是输个空手而归？队伍的前面并不像后面那样整整齐齐地排成两列，大门敞开带来的兴奋感一时掩过了英国人向来懒得角逐先后的天性。有人轻轻地往前推，又稍稍靠前一点，我指的是英国人，苏格兰人可不会这样，队伍前挤了一堆人，动不了，把设在剧院正厅后排门后的售票窗堵个水泄不通。硬币放下时叮叮当当的声响说明出票口还在不停地运作，拿到票的幸运儿恍如得到解脱进入了天堂。可听见这声音，排在队伍后面的人不自觉地往前挪，弄得前面的人发出声嘶力竭的抗议。警卫下到队伍中去维持秩序：“行了，行了，往后站一点，时间还早，你推也没用，别急别急。”时不时，排头三三两两的几个买完后从人群中解放出来，像是断了的珠串滚出几颗散落的珠子，整条队伍才得以移动一小步。眼下，一个肥胖的女士笨手笨脚地翻找她的钱包，显然，她早该按照票价把钱给准备好，省得现在挡在一大堆人的前面。她似乎察觉到大家的不满，于是转过头冲身后的男士生气地说道：

“哎，你要是能不推我的话，我会很感激的。就不能好好地让一位女士把她的钱从包里掏出来吗？”

男子不以为意，把头埋在胸前，只用呢帽对视她灼热的目光。女士闷哼了一声，回过头去把刚才翻了半天的钱直接往售票口那儿放。结果那位男子缓缓地跪倒在地上，挨后面的人差点就绊倒在他身上，男子跪着不起，然后脸一点儿一点儿地沉到地面。

“这小子晕过去了。”有人说道。一时半会儿没有人动，像在今天这样的混杂人群里，少管闲事，化身为一只变色龙，更多的是出于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说不定会有人认出他来，但没有；最后是一个不知本性就更为友善，还是更爱自以为是的男人前去帮忙。当

他正打算把瘫倒在地上的小伙翻过身来，整个人突然僵住了，像被刺痛了似的，慌忙地往后退。有个女人见状接连冒出三声尖叫，惊恐万分。原本推挤拉扯、拥挤不堪的队伍顿时一动不动。

人们自然地往后退去，留男子一个人躺着，顶上的灯泡散发着明亮的白光，整个身躯暴露无遗。阴冷的光线下，一个小东西斜插在他的灰色花呢大衣上，邪恶地闪着银光。

是一把匕首。

就在人们要呼喊“警察”之际，正在维持队尾秩序的治安官，听到女人喊出的第一声尖叫后，立马转身赶过来。只有面临突如其来的死亡，才会发出这般尖叫。此时，他站在案发现场观察了片刻，上前把男子的身体翻过来，小心地把头摆向灯光下，然后松手，对售票窗里的人说：

“叫救护车，马上报警。”

接着，他惊愕不已地看着排队的人。

“有没有人认识这位先生？”

可是，没有一个人回应。倒下的人已然静止不动。

原本排在男子后面的是一对有钱的乡下夫妇，事发后，妻子一直面无表情，低声呻吟不止：“天啊，我们回家吧，吉米！天啊，我们回家吧！”站在售票窗前的是那位肥胖的妇人，对着始料未及的一幕吓得不能自己，戏票还紧紧地揣在黑色的棉手套里。不过恐怕这买到的座位是白费了，戏也看不成了。不幸的消息就像麦茬上燃起的火苗，瞬间传到了队尾——有个男人被谋杀了！门廊斜坡上的人群瞬间乱作一团，忽然地上就横着个不动的男人，大家的兴致都遭破坏了，有人忌讳，唯恐避之不及，有人好奇，想探前去看个究竟，也有已经排队等候了好几个小时的人，气愤地力争守住自己的位置。

“天啊，我们回家吧，吉米！天啊，我们回家吧！”

吉米第一次开口回答她：“我想我们暂时走不了，得让警察决定

我们是否可以离开，亲爱的。”

治安官听见了吉米的话，说：“说得很对，你们现在还不能离开，排在前面的六个人都要留下，包括你，太太，”他转向那位肥胖的女士，“其他的人继续吧。”他招手示意后面的人向前，就像在指挥车辆绕开一台出了故障的汽车似的。

吉米的妻子突然失控地啜泣，而胖妇人则为自己争辩，说她只是来看演出的，对那个男人根本一无所知。排在那对土气的夫妇后面的四个人，同样不想掺和到跟自己毫不相关的麻烦里，况且之后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他们都在为自己的无辜极力地抗议。

“或许吧，”警察说，“可你们依然需要把当时整个情况解释清楚。没什么好怕的。”他补充道。不过，在这种境况下，他安慰的话显然也起不了什么作用。

队伍接着不断前进。剧院的门卫从某处找来一块绿色的窗帘，覆盖在尸体上。售票口重新响起硬币落下叮叮当当的声音，仿佛空中无情飘落的雨滴。门卫也放下他平日威风凛凛的架子，主动替那七个被扣起的人留出空位，不知是出于对他们处境的同情，还是想从中捞点好处。很快救护车和高尔布里治警局的警官都到场了，探长对七位扣留下来的证人一一进行了简单的问话，记下名字和地址，并告诫他们，如果警方有需要，大家要随时配合，随后就放人了。吉米带着他啜泣不已的妻子，坐上出租车离开，其余五个人镇定自若地回到门卫特意给他们留下的座位上。此时，《难道你不知道？》的晚场演出正拉开大幕。

2. 格兰特探长

巴克警长伸出他仔细修剪过的手指，按响桌子底下白色的呼叫电铃，一直按到手下出现在面前。

“告诉格兰特探长说我要见他。”巴克警长吩咐道。这位手下本想在他面前展示自己毕恭毕敬的一面，无奈最近身形过于肥胖，为了保持平衡，身子不得不微微往后仰，于是鼻孔朝天，完全就是一副傲慢无礼的模样。自知事与愿违，手下悻悻退出去传达消息，把心中的难堪埋藏到绝情的文件堆里。不一会儿，格兰特探长来到警长的办公室，两人愉快地互相问候。看到格兰特，警长脸上的阴霾不觉地消散了。

先不说格兰特素来恪尽职守，睿智果敢，要再举一个优点，那就是看得出来他是个当警察的。中等身高，体格偏瘦，而且他还——这么讲，如果我说衣冠楚楚，你肯定立马联想到服装店橱窗里的陈列人体模型，想着他在人群中格外显眼，那不是格兰特；但如果你能想象一个人穿戴讲究，而又有不同于服饰模型的那种，那便是格兰特了。这么多年来，巴克一直在努力模仿他下属的衣着品位，却差强人意，顶多算是打扮得过于用心了。他在衣着上，就像在很多其他事情上一样，也是实在缺乏天赋。他是个刻苦耐劳的人，但这是对他最糟糕的评价。一旦投入工作中，共事的人都得跟他一起卖命，最后大家都情愿这个人不要来到这世上。

他用羡慕的眼光看着格兰特，不带一点嫉恨，看着自己的下属

一大早神清气爽的样子——昨晚他被坐骨神经痛折腾得几乎一夜没睡，然后就来干活了。

“高尔布里治警局麻烦大了，”他说，“事实上，整条高尔街暗地里都认为背后有一帮人在搞鬼。”

“是吗？有人被耍了？”

“倒是没有，不过昨天晚上那起案子已是近三天来他们那一片的第五桩命案了，警局上下都受够了。他们希望我们能接手昨天的案子。”

“什么案子？剧院排队那起吗？”

“没错，就由你来负责调查。开始忙吧，你可以叫威廉姆斯帮忙，我想让巴伯去一趟伯克郡跟进纽伯里的盗窃案，那边要请人家帮我们的忙，少不了多恭维几句，我觉得巴伯要比威廉姆斯更会说。就这样，现在立马出发去高尔街吧，祝你好运。”

半小时之后，格兰特询问过高尔布里治的法医。是的，那名男子在送到医院之前就已经身亡，法医说。凶器是一把短小，但极其锋利的匕首，从男子背脊的左侧插入，下手迅猛凶狠，以致刀柄紧紧地压着衣服，所以血液才没有淌出来，只能在伤口周围慢慢渗出。在他看来，从男子遇害到被发现之间，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了，可能十分钟甚至更久，一直到排在他前面的人移动，他才失去支撑，倒在地上。在那样水泄不通的地方，即便他不动也会随人流被推着向前走。事实上，如果一个人本来就想挤进混乱的人堆里面，压根就不可能倒下。他觉得很有可能男子也没有意识到自己遇到刺杀。在那样的场合下，难免会推推挤挤，多少会造成意外的伤害，突然的一下痛感又不是很强烈的碰撞自然也就置之不理。

“那刺杀他的凶手呢？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没有，只知道这家伙应该很强壮，而且是个左撇子。”

“不可能是女人？”

“应该不是，凭一个女人的力量，不足以把刀使成这样子。你想想看，当时连摆动后臂的空间都没有，凶徒只能直接出手。因此，绝对是男人所为，而且手法干净利落。”

“死者本人的情况如何？”格兰特问道，他想听听科学人士对于案件不管哪一方面的看法。

“了解得不多。面色圆润——大概生活颇是滋润，可以这么说。”

“醒目机灵吗？”

“是的，像个聪明人，我认为。”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是指，他做什么工作？”

“不，这我可以自己查出来。我想你会称为，什么样的——性格？”

“噢，性格方面。”法医思索了一下，疑惑地看着发问的格兰特，“这，谁也说得不准——你懂我的意思吗？”格兰特表示认同他的说法，随即法医又说：“但我应该会把他归为‘注定一事无成’的那一类吧。”他挑着眉毛试探对方的反应，确认没有问题之后补充道：“光从相貌上看，感觉历经磨炼，但看他的手，又觉得没干过多少正事。你自己等会看看就明白了。”

他们一同来到尸体跟前，死者是一名三十岁左右的年轻男子，金发褐眼，体形瘦削，身高中等。他的双手，和法医所描述的一样，五指修长，没有操劳的痕迹。“估计是经常站着，”法医瞥了男子的脚一眼，“而且走路时左脚脚趾向内弯曲。”

“你认为袭击者对人体解剖有没有了解？”格兰特问。难以相信一个如此小的刀口就能让男子丧命。

“刀法还不到一个外科医生那么精准，如果你是这个意思。至于解剖学，基本上在战争中存活下来的人，都多少知道一点。可能是

侥幸的一刀——我只能这么说。”

格兰特谢过法医之后，便和高尔街的警察进行交接工作。桌上放着仅有的几件遗物，是从死者口袋中找到的，格兰特看到不由得一阵沮丧。一条白色棉质手帕，一小堆零钱（半克朗硬币两枚，六便士硬币两枚，一先令一枚，一便士四枚和半便士一枚），此外，出人意料地，有一把配发的左轮手枪。手帕已经发黄了，但上面没有任何的洗衣标签和商标字母。手枪是满膛的。

在一片令人窒息的沉默中，格兰特仔细地检查留下来的证物。“衣服上有洗衣标签吗？”他问。

没有，什么标记都没有。

也没有人来认领尸体？连过问的人也没有？

除了那个疯了的老妇人，但警察发现，每次有受害者她都会来认领。此外，一个也没有。

好吧，他得亲自看看死者的衣物。每一件他都彻彻底底地检查过了。帽子和鞋子都已经很旧了，鞋匠的名字原本印在了鞋子的衬里，但穿得太久，已经磨掉了。帽子当初购自一个在全伦敦和全国各省都有分店的品牌。鞋帽的做工都很好，虽然旧，但都一点没破。蓝色的西服以及外面灰色的大衣剪裁合体，颇为时尚。男子身上所穿的是质量上等但不太昂贵的亚麻布料，衬衫更是时下流行的款式。这身穿着打扮，实际上，像属于一个要么对服饰潮流感兴趣，要么混在时尚圈子里的男子。也有可能是个男装店的销售员。和高尔布里治的警员说的一样，没有任何的洗衣标签。这意味着，一种可能是男子有意要隐藏自己的身份，另一种可能是他习惯在家里清洗衣物。由于看不出来有把标签抹掉的痕迹，后者成为更合理的解释。可另一方面，西服上的商标名称却被刻意地剪掉了。这一点加上死者少得可怜的遗物都一致指向，男子在试图掩饰自己的身份。

最后——那把匕首。造型小巧细长，阴险邪恶。银制的刀柄，大概三英寸长，刻着几个蓄有胡子，身穿长袍的圣徒人像，涂上了色彩明亮的瓷釉，有如基督教国家中那些装饰精美的神像。总之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南岸类似这样的玩意儿随处可见。格兰特小心翼翼地把它拿在手上。

“这东西有多少人碰过？”他问。

男子送到医院，一取出来，警方就带走了。之后就没有人再碰过。但得知指纹检测结果显示一片空白的时候，格兰特脸上满意的表情立马暗了下来，光亮的圣像表面上竟然没有半点手印。

“就这样吧，”格兰特说，“我把这些东西带走，再继续看看。”他交代威廉姆斯去取受害者的指纹，还有把手枪拿去检验分析。以他的角度看，只是一把再普通不过的手枪，这年头，对英国人来说，接连不断的战争就跟落地大摆钟一样随处可见。可就像前面所说，格兰特喜欢听取权威的意见。他自己一个人坐上出租车离开，打算用这天剩下的时间，探访案发现场最靠近受害者的七位证人。

出租车四处穿行，他放任思绪游走，回到那天晚上。他不抱一丝希望，这几个人能够给他提供什么有用的信息。最开始他们个个异口同声地表示对男子一无所知。想必现在也不可能有什么改变。再者，要是有人之前看到过死者身旁的同伴，或是察觉有任何不对劲，他们肯定想都不想就会说出来了。凭格兰特的经验，这样的情况下，有九十九个人说的都是无关紧要的话，剩下的一个，无话可说，沉默不语。还有，法医说了，男子被发现之前就已经遇害有一段时间了，凶手不可能在杀了人之后，还留在被害人附近等着被发现。就算凶手选择留下来虚张声势混淆视线，以他和死者之间的关系，也很容易让身边有警觉的人起疑——一心要保护自己的人，往往都很机敏。不对，行刺的人肯定早已逃离了队伍。他必须把当天

曾经注意过死者，并且记得死者生前跟什么人有过交集的目击者找出来。当然了，有可能最后发现两人之间没有过任何交流，凶手默默地在男子背后排队，事情一完，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走了。如果是这样，找一个看到有人中途离开队伍的人，应该不会太困难。可以找媒体帮忙解决。

路上的余暇，他在想凶手会是什么模样。英国人绝对不会使用这样的凶器。如果一定要用铁器，他会拿把剃刀割喉。但按他的习惯，应该会用棍子，没有棍子的话，直接开枪。这起谋杀策划精密，下手狡黠，有别于英国人一般的思维方式。整个作案过程笼罩着一股地中海东部黎凡特地区的阴柔气息，或至少凶手带有很多那里的生活习惯。或许是名船员。一个常到地中海港口的英国船员可能会这么做。然而，作为一名船员，可能在排队的人群里作出如此周密的部署吗？他更像会等待夜深时分，在一条深巷中下手。格兰特脑海里浮现出一个黎凡特人的影像。英国人直截了当，喜欢用拳头解决问题。殴打事件通常不会太棘手。

这不由得促使格兰特思考凶手的杀人动机，最常见的几个：偷窃，报复，嫉妒，恐惧。首先排除第一个，当时人群密集，行窃老手犯不着动用暴力，轻而易举就能把男子的口袋翻个十遍八遍。报复或嫉妒？可能性最大——众所周知，黎凡特人情感比较脆弱，你冒犯他们一次，他们就会记恨一辈子，你朝他们爱人不经意地微笑，他们就会发狂。男子那双褐色的眼睛——无可置疑，惹人心动，难道是插足于一个黎凡特人和他的情人之间吗？

不知怎的，格兰特否定了这一想法。他不是丝毫没有考虑过这种可能性，只是，觉得与此无关。剩下还有恐惧。那把装满子弹的手枪是否为偷偷在背后刺杀他的凶手而准备？死者是否原本打算当场射杀那个黎凡特人？凶手是否早已预感不妙，因恐惧而先下毒手？还是反过来？死者想把无补于事的手枪带在身上以防不测？可